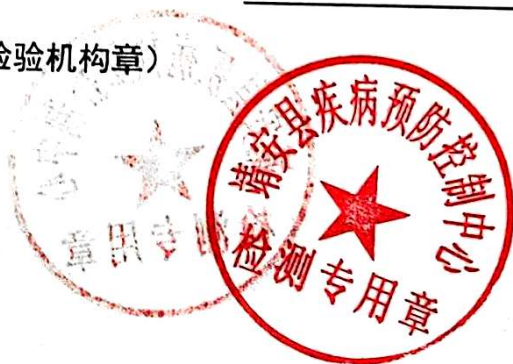


检验报告

No: 2022-B-09-02

产品名称	末梢水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（县政府）
生产单位	
委托单位	公共卫生科
检验类别	委托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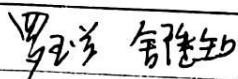
（检验机构章）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末梢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县政府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2.09.26	抽样人员	刘聪	样品到达日期	2022.09.26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4 °C 湿度：46 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<p>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 </p>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3.0	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75	
	臭和味		无	无	
	肉眼可见		无	无	
	PH		6.5~8.5	7.9	
	铝	mg/L	≤0.2	<0.004	
	铁	mg/L	≤0.3	0.05	
	锰	mg/L	≤0.1	0.05	
	铜	mg/L	≤1.0	0.05	
	锌	mg/L	≤1.0	0.05	
	氯化物	mg/L	≤250	4.103	
	硫酸盐	mg/L	≤250	1.841	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2.0	
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8.0	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35	
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	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	
	氨氮	mg/L	≤0.5	0.06	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		镉	mg/L	≤0.005	0.001
铬(六价)		mg/L	≤0.05	0.005	
铅		mg/L	≤0.01	0.005	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	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	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	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581	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371	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	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	
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01	/	
甲醛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9	/	
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	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4	
消毒剂常规指标 (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)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	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	
	臭氧(O ₃)	mg/L	总氯≥0.05	/	
	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10	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(指导值)	/	
	总β放射性	Bq/L	1(指导值)	/	
...					
合计					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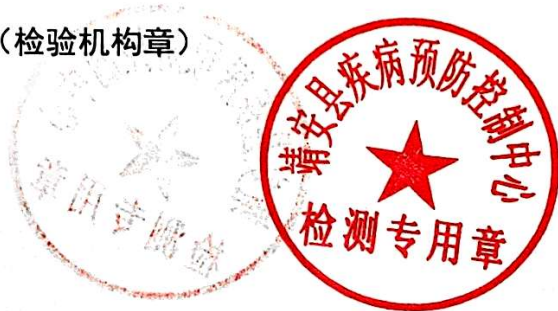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2-B-09-05

产 品 名 称	末梢水
受 检 单 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(集散中心)
生 产 单 位	
委 托 单 位	公共卫生科
检 验 类 别	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末梢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集散中心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2.09.26	抽样人员	刘聪	样品到达日期	2022.09.26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4℃ 湿度：46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<p>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 </p>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3.0	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72	
	臭和味		无	无	
	肉眼可见		无	无	
	PH		6.5~8.5	7.8	
	铝	mg/L	≤0.2	<0.004	
	铁	mg/L	≤0.3	0.05	
	锰	mg/L	≤0.1	0.05	
	铜	mg/L	≤1.0	0.05	
	锌	mg/L	≤1.0	0.05	
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429	
	硫酸盐	mg/L	≤250	1.53	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6.0	
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≤450	18.0	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36	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	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	
	氨氮	mg/L	≤0.5	0.05	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		镉	mg/L	≤0.005	0.001
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0.005	
铅		mg/L	≤0.01	0.005	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	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	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	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26	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312	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	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	
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01	/	
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9	/	
亚硝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	
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	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2	
消毒剂常规指标 （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）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	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	
	臭氧（O ₃ ）	mg/L	总氯≥0.05	/	
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5	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（指导值）	/	
	总β放射性	Bq/L	1（指导值）	/	
...					
合计					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验报告

No: 2022-B-09-01

产品名称

出厂水

受检单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

生产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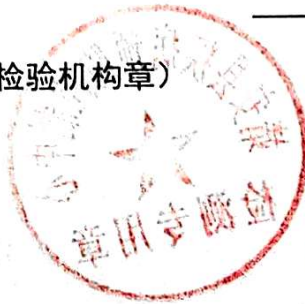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

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

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出厂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2.09.26	抽样人员	刘聪	样品到达日期	2022.09.26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4℃ 湿度：46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<p>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检验专用章)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 </p>				
备 注					
批 准	审 核		主 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3.0	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25	
	臭和味		无	无	
	肉眼可见		无	无	
	PH		6.5~8.5	7.5	
	铝	mg/L	≤0.2	<0.004	
	铁	mg/L	≤0.3	0.05	
	锰	mg/L	≤0.1	0.05	
	铜	mg/L	≤1.0	0.05	
	锌	mg/L	≤1.0	0.05	
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91	
	硫酸盐	mg/L	≤250	1.883	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10.0	
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25.0	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58	
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	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	
	氨氮	mg/L	≤0.5	0.04	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		镉	mg/L	≤0.005	0.001
铬(六价)		mg/L	≤0.05	0.005	
铅		mg/L	≤0.01	0.005	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	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	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	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83	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33	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	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	
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01	/	
甲醛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9	/	
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	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3	
消毒剂常规指标 (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)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	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	
	臭氧(O ₃)	mg/L	总氯≥0.05	/	
	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12	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(指导值)	/	
	总β放射性	Bq/L	1(指导值)	/	
...					
合计					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